

－延長保證適用項目 保證內容－

基本保證

原廠提供之保證期限為自交車日起三年內或行駛 100,000 公里內，自交車日 2010/1/1 起總代理和泰汽車追加一年或 20,000 公里，總計交車日起四年內或行駛 120,000 公里以內(以先到為準)；車主加購 1 年或 20,000 公里(以先到為準，以下簡稱「延長保證期限」)，總計 5 年或 140,000 公里(以先到者為準，以下簡稱「保證期限」)。

在正常使用下，如有零件因材質或製造不良發生損壞，可獲免費修理。

保證履行方式

車主清楚知悉本延長保證專案為除保證內容於下方另有約定外，於延長保證期限內且車輛正常使用下，如有零件因材質或製造不良發生損壞，可獲得免費修理（以下所稱之「免費修理」均指修理方式由總代理和泰汽車決定，總代理和泰汽車得以最小範圍維修零件之方式進行，或更換新品、良品，亦得以功能近似之產品、再生品替代）。

Lexus Electrified 電池保證

為原 HEV / PHEV / BEV 電池保固即有 8 年 16 萬公里之保證期限，延長保證不延長。

免費拖吊

延長保證期間內，因保證之零件損壞致車輛無法行駛時，以拖吊到達最近之 Lexus 服務廠為限。

－保證外事項－

有下列情形，雖在保證期限內（即 5 年或 140,000 公里，以先到為準），恕難受理補償，敬請見諒。

1. 由於使用或保養不當、疏忽、意外、受到天然意外災害、使用非正廠零件、自行改裝或拆卸零件用於他牌車輛等狀況所引發或造成之故障。BEV 車若未遵循車主使用手冊內正確的使用方式或充電程序，包含但不限於使用不相容的充電設備、充電方式不當等，將會導致動力電池保證失效。動力電池容量易受外界環境和使用條件影響，且電池容量會隨時間與使用情況而產生自然耗損，此為鋰電池自然的正常特性並非故障。如因外界因素（如車輛使用環境、溫度、駕駛方式等）致電池容量產生劇烈變化（依原廠儀器檢測及判斷為準）而未達 70% 者，非動力電池保證範圍。
2. 石塊撞擊或刮傷所引起的漆面生銹。
3. 自然環境造成之損壞或銹蝕，諸如：酸雨、空氣中的化學物質、樹之汁液、鹽份、冰雹、暴風雨、雷電、水災等。
4. 非 BEV 車未依貼於車上加油口之標籤和使用手冊規定之特定級數、規格，使用燃油及其它油料，自備油品而導致或衍生車輛或相關機件故障或損壞。
5. 例行性保養之工資，諸如：引擎調整、冷卻及燃料系統之清潔、積碳及汙泥之清除、煞車調整、前後輪定位、輪胎平衡、輪胎調位、皮帶調整等。
6. 保證外之零件：例行性保養需更換之消耗性零件，不在保證之範圍，諸如：皮帶、雨刷片、燈泡、保險絲、煞車來令片、離合器片、濾清器芯子、各種油料...等，如欲瞭解消耗性零件詳細品項與限制，請洽 Lexus 全台服務廠。
7. 正常之噪音、震動、磨耗、品質變化（如變色、退色、變形等）。
8. 油電/插電式複合動力控制系統：HEV / PHEV 電池冷卻系統濾網未遵照原廠保養規範清潔者。
9. 變更里程表之行駛里程數，致無法確定其行駛里程者。
10. 附帶之費用或損失，如電話費、交通費、時間損失、租車費、旅館費、營業損失等。
11. 經銷商自行開發、新車選配、售後加裝用品配件等，不適用此延長

保證專案。

12. 「LEXUS LINK 智能車載系統」延長保證 1 年或 20,000 萬公里(以先到為準)僅限「硬體部分」；「LEXUS LINK 智能車載系統」軟體服務部分，自新車交車日起四年期滿後，應自行負擔費用辦理續約始得延續使用。
13. 未於 Lexus 服務廠依車主使用手冊規定週期及項目實施定期保養。